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許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3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2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34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曾振澤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5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原告以50,000元理賠曾振澤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6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7月1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34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無庸加計工資費用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1,343元。原告雖給付50,000元予被保險人曾振澤，惟原告依保險契約計算及給付予被保險人，此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約定，尚無從逕認即屬本件事故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。而系爭車輛實際受損金額應為11,343元，已如前述，於實際受損金額小於原告

01 給付之保險金額時，所得請求者仍應以實際損害額為限，是原告
02 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自應以11,343元計算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11,34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3 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5 書記官 王若羽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76,650 \times 0.536 = 41,084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6,650 - 41,084 = 35,566$
20 第2年折舊值	$35,566 \times 0.536 = 19,063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5,566 - 19,063 = 16,503$
22 第3年折舊值	$16,503 \times 0.536 \times (7/12) = 5,160$
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6,503 - 5,160 = 11,343$